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格。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项目建设与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经研究与分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计划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具体期限以及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拟用于公司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或偿还绿色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8亿元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2亿元用于该项目的运营（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总计不超过200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发行情况沟通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挂牌转让，以最终沟通和取得无异议函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挂牌转让、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

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收购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40%的股权。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源丰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90036号），江西源丰评估值为20,827.94万元，40%的股权评估值为8,331.176万元，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8,36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源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源丰主要业务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处理与经营，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再生铅。其股权全部收购后，有利于公司对江西源丰进行管理，进一步拓展江西源丰的废旧蓄电池处理业务；同时配合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5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5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